

## 東南科技大學 休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意願說明書

親愛的同學：

1.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自每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隔年7月31日下午12時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採每學期繳納，故一年繳2次，費用依每年招標標價而定。
2. 依教育部規定您在休學期間因保有學籍，可繳費參加保險，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謹慎考量是否參加保險(尤其是因疾病、車禍、意外等事故而休學的學生)。
3. 本校學生保險保障內容:身故理賠 100 萬、殘障、疾病住院及意外門診、住院、手術、初次罹癌、重大疾病等情況可申請理賠之權益。**學生保險可用診斷證明、收據副本申請，與個人保險並不衝突。**
4. 欲參加保險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至中山樓三樓總務處繳納保險費，並將收據影本繳回衛保組，辦理加保在上學期 10/15 前，下學期 4/15 前。
5. 休學期間若無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則是同「自願放棄保險」。
6. 未投保期間內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與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給付。

衛保組 (02)8662-5852

## 東南科技大學 休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意願說明書

- 是，我願意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並於休學期間每學期註冊費繳交截止日前返校至衛保組辦理加保手續，若未辦理加保，視同自願放棄參加本學期之學生團體保險。
- 否，我不願意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我已充分明瞭上述說明，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障、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電詢父母    家長本人    本人    學生已滿 20 歲

立書人(學生)\_\_\_\_\_學號\_\_\_\_\_班級\_\_\_\_\_性別：男女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電話：\_\_\_\_\_

家長住址：\_\_\_\_\_

立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